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0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6日和2024年0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24年05月24日向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手续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。上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于2024年05月27日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 磊

注册资本：伍仟柒佰零肆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元

成立日期：1999年06月23日

营业期限：2008年02月13日至长期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建设四路4083号1幢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5月28日